2026年度美术创作资助项目申报细则

一、资助对象

重点资助立足国家重大战略和江苏发展总体规划，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等，全方位、多角度反映江苏的责任担当和建设成果的美术作品；深挖陈列在江苏大地上的革命文化富矿，用好用活江苏独有的党史资源，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唱响昂扬时代主旋律的作品；围绕红军长征胜利90周年（2026年）、中国人民解放军建军100周年（2027年）等重要时间节点和重大事件开展的主题美术创作；以现实主义精神和浪漫主义情怀观照人民的生活、命运、情感，体现江苏时代变迁、社会进步和人民精神风貌的现实题材美术创作，能够深刻反映“影响世界的江苏人和事”的美术作品；围绕江苏江河湖海资源禀赋独特和自然人文风光秀美的优势，充分展现“水韵江苏”之美，具有显著时代意义和历史、文化、学术价值的美术创作作品。

二、资助范围

本项目资助范围为绘画、雕塑、书法（含篆刻）、摄影、工艺美术、综合材料等艺术种类的新作品创作。申报项目可为单幅、单件作品，也可为组合、套件作品。绘画作品的尺幅为：中国画作品作品装框后最长边尺寸不超过240厘米；油画作品单幅作品装框后最长边尺寸不超过240厘米；水彩（粉）画作品单幅作品装框后最长边尺寸不超过180厘米；版画作品尺寸装框后最长边尺寸不超过180厘米；漆画作品装框后最长边尺寸不超过200厘米；雕塑作品最长边尺寸不超过200厘米，重量不超过150千克；书法作品尺寸为8尺整张（高248厘米，宽129厘米）以内，一律为竖式；篆刻作品不少于12方；综合材料作品装框后最长边尺寸不超过240厘米。

申报项目应是2026年1月1日（含1月1日）后实施，且能够在2027年12月31日前按要求完成结项验收的项目。

三、资助方式

美术创作项目一次性拨付资助资金，资助额度不超过5万元。自2022年起，美术创作类项目资助作品将由江苏艺术基金管理中心统一收藏并捐赠给美术馆、博物馆、文化馆等相关机构。

四、申报条件

（一）本项目受理个人申报。申报主体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省户籍或在江苏缴纳社保满十二个月。

2.对申报项目依法享有完整知识产权，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

3.由本人所在地区或所属系统的同级文化行政部门、美术家协会、书法家协会、工艺美术协会、美术馆、画院（国画院、书画院）或开设美术创作研究专业的高等院校（所）等单位、机构在《江苏艺术基金（一般项目）2026年度美术创作资助项目申报表》上出具推荐意见并加盖公章。

（二）由多人合作完成的项目，应由其中一人作为申报主体进行申报，并由创作团队其他成员在《江苏艺术基金（一般项目）2026年度美术创作资助项目申报表》上签署同意意见。

（三）申报主体只能参加一个项目的申报。

（四）已获得江苏艺术基金立项资助的申报主体，结项满三年方可再次申报美术创作资助项目。自2026年起，获美术创作资助项目的立项主体，签约前需进行现场复核。

五、申报材料

（一）《江苏艺术基金（一般项目）2026年度美术创作资助项目申报表》。

（二）申报主体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复印同一张纸上）或在江苏缴纳十二个月社保的记录。

（三）申报凡涉及党和国家领导人，涉及中国共产党历史、中华人民共和国历史、中国人民解放军历史上重大事件、重要人物和重大决策过程的题材或较多地涉及民族宗教内容的项目，须提供本级宣传思想文化部门或部队宣传文化主管部门的审读意见。

（四）申报主体曾在本领域获得专业奖项或参加过市级以上展览活动的，须提供获奖、参展证书清单及复印件。

（五）申报主体代表性作品照片5—10幅和申报项目的创作构思草图、初稿或作品小样的照片。